

100-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 (股票代號：2256)

857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A40857

第1聯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8號
水信公司來印，應作信區貼於郵票
郵票內要有附件

*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*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1.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2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(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2會議室)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8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。2.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。3.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。7.訂定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。8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2.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3.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4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(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)」部分條文。5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6.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7.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,753,680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.07982元。
- 三、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。
- 四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【https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五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**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六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敬啟

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

111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1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6月29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
(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2會議室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【附件】

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發行總額：共計發行普通股1,000,000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,000,000元。

二、發行條件：

1.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：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；每受配一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10元。

2.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：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(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)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，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，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，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：

任職屆滿2年：40%

任職屆滿3年：30%

任職屆滿4年：30%

既得條件未達前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；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。

3.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：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，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(四捨五入)取仟股整數，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，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滿。

三、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：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，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，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。

四、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，並激勵員工、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，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。

五、可能費用化之金額、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：

1. 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34,495,000股，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.9%。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(111年5月17日)之每股收盤均價新台幣42.45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32,450仟元，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估算，發行後(暫以112年1月發行估計)於112~115年度每年費用化金額各約為新台幣12,169仟元、12,169仟元、5,679仟元、2,433仟元。

2. 以流通在外股數34,495,000股計算，於112~115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0.35元、0.35元、0.16元、0.07元，整體評估，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，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。

六、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；嗣後如因法令修正、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，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第1聯

第2聯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857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歐特明	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鑑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第3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6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(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)」部分條文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7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8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9.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10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857 歐特明
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 五、 六、		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	簽名或蓋章
		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	簽名或蓋章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